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4-5208、2386-2928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程安排
簡章公告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報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 備審書面資料日期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12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12 時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12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12 時止
成績網路查詢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9 時起至 12 時止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9 時起至 12 時止
榜單公告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12 時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13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16 時止【網路或傳真報到】
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16 時止【網路或傳真報到】
錄取生註冊		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辦理
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起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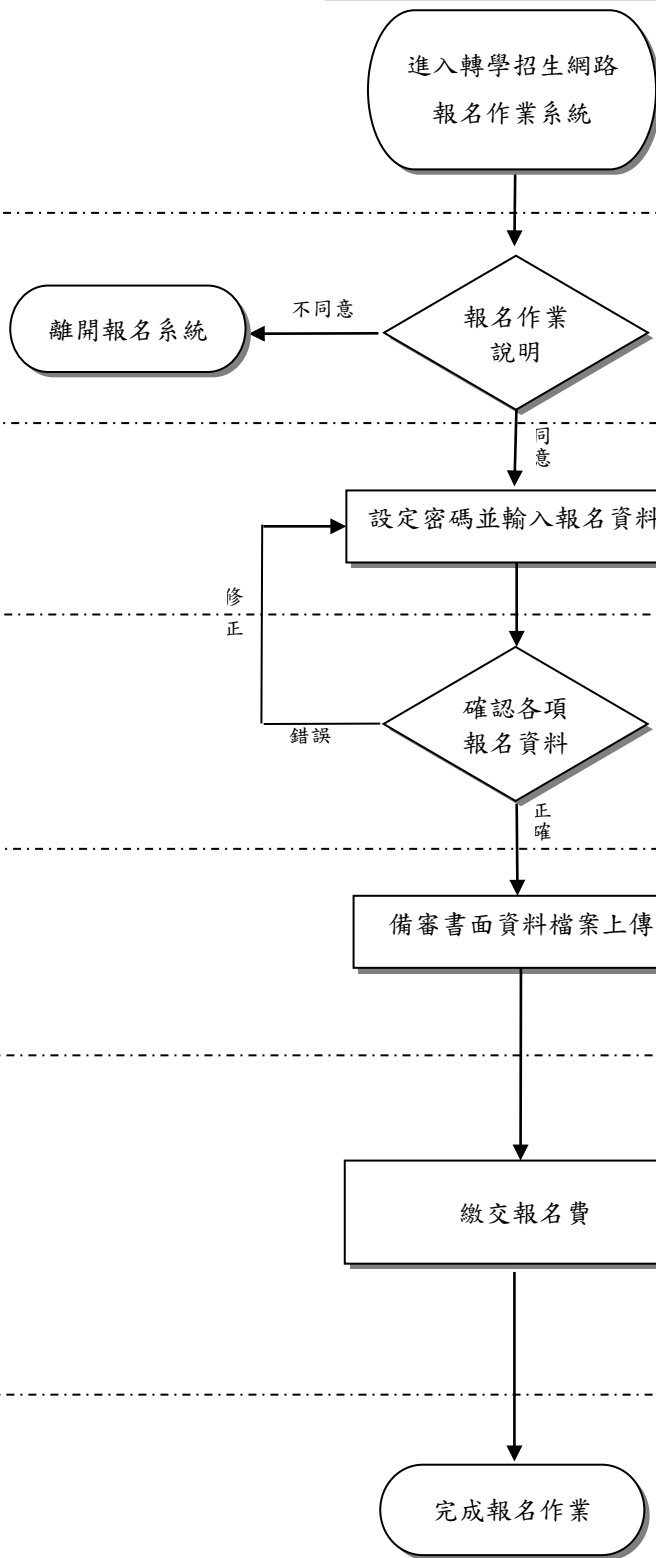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列印繳費單至 ATM 繳費後，完成報名作業。

轉學考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2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is.ltu.edu.tw/recnst/>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 正確輸入報名資料：如基本資料、報考學制年級、部別、群別（含志願序）等，以免影響權益。

1. 報名資料有誤者回前一頁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正確者點選「確定送出」。

備審書面資料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1. 請持於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 ATM 繳費。
2. 低收入戶及報名費優待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目錄

壹、 招生學制、年級、群別及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3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 報名流程.....	4
伍、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6
陸、 考試科目.....	6
柒、 成績處理.....	7
捌、 志願分發及錄取.....	7
玖、 報到註冊.....	10
拾、 考生申訴.....	10
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表一】 考生切結書.....	12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3
【附表三】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14
【附表四】 錄取報到回條.....	15
【附表五】 註冊代理委託書.....	16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年級、群別及名額

學制年級	日間部四技 2 年級		進修部四技 2 年級	
群別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商管群	企業管理系	18	企業管理系	1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國際企業系	18	國際企業系	18
	財務金融系	15	財務金融系	18
	會計資訊系	18	--	--
民生群	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組	18	應用外語系	12
	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	3	--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8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8
	幼兒保育系	10	--	--
智慧科技群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11	--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6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8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8	資訊科技系	18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18	--	--
	智慧製造科技系	7	智慧製造科技系	10
設計時尚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18	視覺傳達設計系	18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18
	創意產品設計系	18	創意產品設計系	18
	動漫遊戲美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	--	--
	流行設計系	18	流行設計系	18
	服飾設計系	12	--	--
	時尚經營系	11	時尚經營系	18
說 明	1.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志願分發當日之缺額為依據。 2.考生得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 3.考生可選擇相同年級但不同群別報考，最多可同時報考二群。 4.群內之各系招生名額流用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別皆外加 1 名具有退伍軍人資格之轉學生招生名額。 5.本校網址： http://www.ltu.edu.tw			

學制年級	日間部四技 3 年級		進修部四技 3 年級	
群別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商管群	企業管理系	18	企業管理系	1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國際企業系	18	國際企業系	18
	財務金融系	16	財務金融系	18
	會計資訊系	18	--	--
民生群	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組	13	應用外語系	18
	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	5	--	--
	幼兒保育系	3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8
智慧科技群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15	--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5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8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6	資訊科技系	18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18	--	--
	智慧製造科技系	1	--	--
設計時尚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18	視覺傳達設計系	18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6
	創意產品設計系	18	創意產品設計系	17
	流行設計系	18	流行設計系	18
	服飾設計系	18	--	--
	時尚經營系	18	時尚經營系	18
說 明	<p>1.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志願分發當日之缺額為依據。</p> <p>2.考生得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者。</p> <p>3.考生可選擇相同年級但不同群別報考，最多可同時報考二群。</p> <p>4.群內之各系招生名額流用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別皆外加 1 名具有退伍軍人資格之轉學生招生名額。</p> <p>5.本校網址：http://www.ltu.edu.tw</p>			

貳、報考資格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
- 七、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3 年內報考本轉學考試且未曾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報考本轉學考試相關規定須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 符合上述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報名時須填寫退伍軍人入伍、退伍日期，並同時於報名系統上傳下列證件之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 上傳【附表三】之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 (三) 未於報名時上傳上述規定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八、本項報考資格未規定者，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附註：

- 一、公費生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核定權責如下：
 - （一）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二）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三）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五、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應令退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
- 七、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ais.ltu.edu.tw/recnst/>）。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
-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2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止。
- 四、繳交報名費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止。

肆、 報名流程

-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含學歷及通訊資料）、報考學制年級、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擇一，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群別（須登錄該群下各系之志願分發順序），經檢查無誤後送出。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二群。
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請登錄志願時務必慎重。
※ 請注意：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且以群報名之考生，其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志願分發順序應分別填列，該群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之志願分發順序可不相同。

二、繳驗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描為 PDF 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 考生請依下列身分備妥資格證明文件，掃描後上傳。

身 分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或在學證明)	畢業(學位) 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或 休學證明書影本	其他證明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報到時繳交正本	歷年成績單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	歷年成績單
軍警校院退學生			✓	歷年成績單
專科畢業生		✓		歷年成績單
專科肄業生			✓	歷年成績單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學分證明
現役軍人				准予報名證明 歷年成績單
備 註	1.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2. 大學(技術學院)在學生於報名時，得准上傳已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正式錄取入學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如於報名前因原學校作業不及，無法取得證明文件提供報名時審查，應上傳【附表一】「考生切結書」先行報名，並於正式錄取報到時補齊繳驗，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依規定得享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應另上傳【附表三】「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及退伍令等相關證明，始得報名。			

(2) 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上傳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① 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

② 志願役人員：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三、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一)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二) 考生請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12 時系統關閉前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不接受事後紙本補繳；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上傳各項指定資料。同時報考二群者，備審書面資料請分別上傳。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

(三) 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學制年級、部別、群別、志願分發順序。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無法聯絡或投遞導致錄取或入學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三) 報名時於系統上傳繳驗之證件檔案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報名期間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致電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1) 日間部 9 時至 16 時，電話：04-37065540~2
 - (2) 進修部 16 時至 21 時，電話：04-37065653~4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 僅報名日間部或僅報名進修部者，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亦不受理退費。**
- (二)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於系統上傳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請持於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 ATM 繳費。

陸、考試科目

項目		說明
一	簡歷自傳 (滿分100分)	含轉學說明，約500-800字。
二	個人表現資料 (滿分100分)	1.歷年成績單（在學生不含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表現證明，請依系統說明依序上傳 PDF 檔案。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分)	總成績=簡歷自傳（100分）+ 個人表現資料（100分）
四	同分參酌順序	1.個人表現資料 2.簡歷自傳

柒、 成績處理

- 一、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所得分數之總和。
- 二、成績查詢：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2 時止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s://ais.ltu.edu.tw/recnst/>），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通知本校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2 時止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請購買等值郵票並郵寄。（地址：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 （四）複查成績以分數加總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抄寫、拍攝，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 志願分發及錄取

本招生考試分發錄取結果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放榜，志願分發及錄取說明如下：

一、志願分發作業規定：

-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該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該部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會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發表所載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年級各系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最後 1 個錄取名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 （二）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規定：
 1. 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本會依其報考部別志願分發表之系別志願順序依序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志願分發表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2. 若所填系別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正取生，其後志願順序之各系別均不予分發**。若所填系別已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並依序進行後續志願分發。
- （三）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範例說明：

某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管群，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 3 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分發錄取結果如下：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正取生：第一志願系別分發時，該志願系別之招生名額尚未額滿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時，如遇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該第一志願系別之備

- 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二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三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
 4. 所有志願系別均為備取生（無錄取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第二及第三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均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

二、榜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年7月24日（星期五）12時。
-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為<http://www.l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錄取通知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若未在115年7月27日（星期一）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註冊組，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相關責任。

三、正取生報到：

採網路或傳真報到。正取生自115年7月24日（星期五）13時起至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6時止，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到：

- （一）網路報到：請將【附表四】「錄取報到回條」拍攝或掃瞄後（檔案請另存成.jpg圖檔）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同時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完成上傳後次日至系統查詢確認，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23/sign.aspx）
- （二）傳真報到：傳真【附表四】「錄取報到回條」，傳真電話04-23845208、04-23862928，同時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傳真完成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23/sign.aspx）

四、第一梯次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16時止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以網路或傳真【附表四】「錄取報到回條」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報到方式與正取生相同，同時遞補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完成網路或傳真報到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 （二）以第一志願系別分發錄取為正取生之考生不具有遞補資格，其餘考生以志願分發表之備取系別遞補公告時間優先順序遞補正取生缺額以1次為限。備取遞補

為正取生視同放棄其他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跨部報考之考生視同放棄各部別之其他系別正取與備取資格)，且不得要求再返原正取之系別或改遞補其他系別。備取遞補時，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

(三) 備取生依序遞補為正取生時，若最後 1 個遞補名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遞補為正取生。

(四) 備取遞補作業按各部別及各系之備取序號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考生所登錄之聯絡應清楚無誤，避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五) 備取遞補作業範例說明：

某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管群，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 3 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備取遞補情形如下：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正取生：不得參加備取遞補。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有缺額，考生得以該備取資格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原第二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

若第二志願備取系別先有正取生缺額(非第一志願先有缺額)：考生可選擇是否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如考生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則視同放棄第一志願備取遞補資格，且即喪失原第三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如考生放棄第二志願系別之備取遞補而欲等待第一志願系別備取遞補，則第二志願系別正取缺額由該系之下一備取序號考生遞補之；嗣後因等待遞補之第一志願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同時有缺額，或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有缺額：考生限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系別(即最優之志願系別)。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4. 所有志願系別均為備取生(所有志願均未錄取為正取生)：

若第二志願備取系別先有正取生缺額(非第一志願先有缺額)：考生僅可選擇是否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該生第三志願不予遞補分發。如考生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則視同放棄第一志願備取遞補資格；如考生放棄第二志願系別之備取遞補而欲等待第一志願系別備取遞補，則該生第二志願

之系別正取缺額由該系之下一備取序號考生遞補之；嗣後因等待遞補之第一志願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同時有缺額，或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有缺額：考生限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系別（即最優之志願系別）。如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玖、 報到註冊

- 一、錄取生請依錄取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註冊費用及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含歷年成績單）辦理正取生報到註冊；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者，得填妥【附表五】「註冊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惟本人事後不得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未依錄取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缺額依序由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起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時未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 五、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科目學分抵免辦理方式及時間等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 六、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若已於進修部辦理報到註冊，經通知可以備取身分遞補日間部優先志願系別之正取生缺額時，則須先行放棄進修部錄取資格，始得至日間部錄取系別辦理報到註冊；反之亦同。

拾、 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制、年級、群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 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轉學考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程序審核。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 (<http://www.ltu.edu.tw>) 教務處課務組或各系網站查詢。各系諮詢電話：(04) 2389-2088 轉各系辦公室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企業管理系	3512 3513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531 3532	視覺傳達設計系	3832 3833
國際企業系	3541 3542	應用外語系	3562 3563	數位媒體設計系	3811 38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521 3522	幼兒保育系	3581 3582	創意產品設計系	3841 3842
財務金融系	3611 3612	資訊科技系	3721 3722	流行設計系	3931 3932
會計資訊系	3661 3662	資訊管理系	3731 3732	服飾設計系	3911 3912
		智慧製造科技系	3741 3742	時尚經營系	3921 3922

- 四、轉學考錄取新生須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_____

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並應依規定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及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及進修部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3年級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報考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群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科技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時尚群
複查費	新臺幣 50 元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2 時止完成電話通知(總機：04-23892088 分機：1621)，確認後並傳真(FAX：04-23845208)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請填寫欲申請複查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複查費用請以等值郵票代替。 三、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請注意：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切勿填寫。 四、申請時須檢附本表及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傳真，否則不予受理。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複查費用(郵票)，請併同本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未曾使用過「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他校（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錄取報到回條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經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錄取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系_____組，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
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

- 一、 本人願依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到校辦理註冊，並同時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 本回條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屬實，僅供報到使用。
- 三、 本回條視同報到手續單。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錄取生)：

連絡電話(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錄取生關係：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本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報到系統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23/sign.aspx。

※ 教務處註冊組傳真：04-23845208、04-23862928。

※ 請於檔案上傳或傳真完成後次日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註冊代理委託書

錄取生_____

因：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_____

【證明文件名稱： 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註冊，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妥，本人事後不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